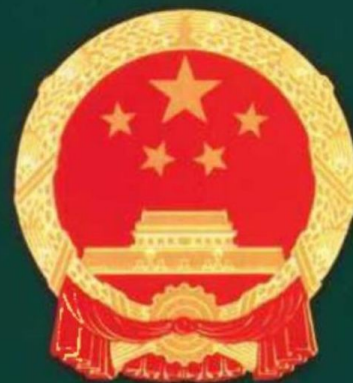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312026GG000263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日期

2026年3月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桥之虹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颐星太白康养乐活社区
建设位置	太白县咀头镇凉峪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00064.54 m ² ,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9192.74 m ² ; 地下建筑面积 10871.8 m ² 。主要建筑 18 栋: 一、康养公寓和住宅楼地上 17 栋(10 栋 8+1 层; 1 栋局部 8 层、局部 6 层; 1 栋局部 8+1 层、局部 6+1 层; 3 栋 6 层; 1 栋 8 层; 1 栋 3 层), 建筑面积 85636.13 m ² ; 二、公寓 1 栋 3+1 层, 公寓建筑面积 1683.86 m ² 、康养中心建筑面积 574.5 m ² , 三、门卫、公厕、其他建筑面积 518.23 m ² ; 四、立体车库建筑面积 780.02 m ² (按 3 倍计算容积率); 五、地下一层, 建筑面积 10871.8 m ² , 主要包括地下车库、地下室、地下平战结合人防和地下设备用房(详见总平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工程总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